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89號

原告 佳元模型有限公司
佳元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榮元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孝、陳村財、陳忠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下：

一、就原告佳元模型有限公司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（計
算式：120,000 元 + 50,000 元 + 100,000 元 = 270,000 元）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 元。

二、就原告佳元企業有限公司部分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為1,000 元。

三、就原告陳榮元部分為2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
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5 日內補繳各自應分擔部分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王 元 佑